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文件

科昆动教字〔2024〕62号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培养过程 管理与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科组：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经2024年第四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2024年9月23日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新时期科教融合工作，加快自主培养拔尖科技人才，建立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查重、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培养过程，全面建立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三条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研究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录取的研究生，包括留学生。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讨论确定。研究生应在广泛调研中外文献，充分了解国内外研究进展的基础上，与导师(组)讨论确定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围绕研究所主攻方向，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生命健康的重要问题，鼓励与导师所承担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相结合。选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基本理论和专门技术等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理论及最新科技成就解决本学科的实际问题，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先进性。

(三) 选题确定后，导师需与研究生讨论制定培养计划，制定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及学位论文研究计划。研究生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平台培养系统填报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后，将培养计划书一式两份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四) 研究生一般不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工作，确需参加的须在申请开题前填写《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

文涉密申请表》，经研究所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审批备案后按非公开方式组织开题。国际学生不得参与涉密项目。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的时间要求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进入实验室学习半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公开招考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原则上应在博士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七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考《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正文要求硕士生不少于1万字，博士生不少于1.5万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位论文题目；
- （二）选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选题的依据（理论依据、技术依据、前期工作研究依据）；
- （四）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科学问题；
- （五）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
- （六）选题的创新性；
- （七）论文研究计划安排、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八) 参考文献。

第八条 开题报告考核的组织

除有保密要求的研究工作外，开题报告应公开组织考核。研究生处根据时间要求统一安排，导师（组）具体组织实施。导师（组）邀请相关学科或交叉学科的专家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导师（组）应参加开题报告会，可作为考核小组成员参与考核。

（一）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至少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组长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至少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组长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三）专业型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一般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考核。

（四）评审小组设秘书 1 人，一般应为组内科研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考核相关材料。

第九条 开题报告考核的程序

（一）申请。研究生应在考核前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管理系统申请开题，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向研究生处提交纸质申请

材料（《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式一份）。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考核的研究生，需提前 2 周申请延期并提交《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延期申请表》至研究生处备案，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学年，延期后学习时间顺延相应时间，延期超过一年仍未完成开题的研究生按退学处理。

（二）预审。研究生处组织开题报告预审，通过后可组织考核。进行公开考核的，考核通知应提前至少 3 天报研究生处发布。

（三）考核。研究生以中文形式汇报开题报告内容（国际学生可采用英文）。考核专家对报告内容提问，对选题创新性、方法先进性、技术路线与工作计划可行性、基础知识等进行评估，填写《开题报告考核评分表》。考核小组组长组织讨论提出具体明确的修改意见和改进建议，在《开题报告登记表》中填写考核意见。

博士生汇报时间至少 20 分钟，考核总时间一般为 60 分钟。硕士生汇报时间至少 15 分钟。考核总时间为 45 分钟。考核小组秘书应详细记录专家意见建议，作为研究生改进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依据。

第十条 开题考核结果认定及处置方式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选题意义、选题依据或已有工作基础（20分），研究目标、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或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工作计划可行性（40分），预期成果和创新性（10分），参考文献全面性（10分），写作规范性（10分），基础知识（10分）。

（二）按专家评分的平均分计算考核成绩。平均分<60 不合格；60~74分合格；75~84分良好；≥85分优秀。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者取得必修环节2学分。

（三）首次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按专家意见建议修改开题报告后，于3—6个月后重新申请考核。考核专家一般应为原专家。再次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学习时间顺延一个学期。两次考核均不合格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经考核专家评估，认为达到硕士培养要求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其他情况按退学处理。

（四）考核合格的研究生须结合考核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填写《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修改情况说明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修改情况说明及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后重新上传至培养系统，纸质版材料交研究生处存档。

（五）通过考核后，研究生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选题方向的，须在开展新选题工作半年内重

新申请考核；论文题目、研究内容及技术方案等有小的修改的，须及时向研究生处报备。

第十一条 开题材料归档

考核结束后，研究生须将每次考核的材料交研究生处存档。需备案的考核材料及份数为：《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一式两份、《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修改情况说明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式一份。

上述纸质材料应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交研究生处，开题报告电子版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内更新至培养系统。未按时将电子、纸质材料交研究生处的研究生，无法获得该必修环节的学分，影响后续考核环节和答辩申请。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措施，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的一次全面评估，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需要完善的内容。对于不符合相应培养层次基本要求的研究生实行分流。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的时间及基本要求

申请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和毕业答辩不少于半年，一般集

中在第四学期结束后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导师评估，可申请博士入学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申请考核的研究生应已通过开题考核（以完成系统和纸质材料审核为准）。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

中期考核着重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主要结合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取得成果、参与科研项目、实验记录、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等进行。其中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原则上应与开题报告一致，研究内容须撰写为中期考核报告。

中期考核报告参考《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模板，正文（不含参考文献）要求硕士生不少于 1.5 万字，博士生不少于 2.5 万字。内容主要包括：（1）选题意义；（2）研究目标、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或问题；（3）研究进展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结果，包括新的发现、创新性工作（创新性结论或创新性研究方法）；（4）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及拟解决的方案。前期没有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研究工作的，需分析说明工作推进缓慢的原因；（5）下一步研究计划及论文研究预计完成的日期；（6）参考文献。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

（一）研究所集中组织中期考核，研究生处具体实施。首次考核设置约 20% 的不合格率。

（二）考核小组成员为相关领域的专家。硕士研究生考核小

组至少由 5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专业型学位研究生的考核一般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考核。导师可作为考核专家。

(三) 考核小组设组长 1 人, 秘书 1 人。组长须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负责考核的组织工作。秘书一般由科研人员或高年级研究生担任, 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的程序

(一) 申请。考核前研究生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管理系统提交考核申请, 导师审核通过后将《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申请表》《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原始数据记录审查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登记表》一式一份交研究生处审核。

不能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 需提前 2 周申请延期并提交《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至研究生处备案。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学年, 且学习时间顺延相应时间,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或延期超过一年仍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退学处理。

(二) 考核。研究生以中文形式汇报学位论文工作进展, 汇

报时间博士生不超过 25 分钟，硕士生不超过 20 分钟。着重汇报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凝练研究的创新性工作、获得的新发现（创新性结论或创新性研究方法），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拟解决的方案。

考核小组应就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如数据分析方法、结论与讨论、未来工作方案等内容，给予改进意见或建议。考核小组经充分质询，参照考核评分标准对研究生中期报告进行评议，填写《中期考核评分表》。考核小组组长应组织考核小组对考核做出结论性意见，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研究生，考核小组应注明具体意见。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结果认定及处置方式

（一）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1.优秀：报告撰写规范，内容充实，结构合理，逻辑性强，创新性强，实验方法先进，数据详实，结果可靠，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研究计划安排合理，工作进展较快，取得很好的阶段性成果，相关成果已发表或已整理成拟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能够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在规定的时间内，能清晰地报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能很好的回答问题。

2.良好：报告撰写较规范，内容较充实，结构合理，逻辑性较强，实验方法合理，数据详实，结果可靠，无抄袭、剽窃等学术

不端行为，研究计划安排合理，工作进展良好，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能够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在规定的时间内，能较好地报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能较好地回答问题。

3.合格：报告撰写较规范，内容较充实，结构合理，实验方法合理，数据详实，结果可靠，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研究计划安排较合理，工作进展按计划推进，基本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主要内容的汇报，能较好地回答问题。

4.不合格：报告撰写不规范、逻辑性差，内容明显不足，结构不合理，实验方法存在较大问题，数据结果有待进一步核实，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较好的报告研究工作内容，对评委的问题不能给予较好的回答。

（二）中期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投票决定。累计两位及以上专家评议为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2/3以上专家评议为优秀，考核为优秀；2/3以上专家评议为良好及以上，考核为良好；其他评议情况为合格。研究生处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三）通过考核的研究生获得该环节学分，按计划继续开展研究工作，准备撰写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缓慢、或存在重大技术方法问题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早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工作进展；对研究工作难以继续

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开题和中期;对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四)中期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按专家意见建议完善研究工作、修改中期报告,在3—6个月内申请第二次考核。考核专家原则上应有参与过第一次考核的专家。第二次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学习时间应延长一个学期。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经考核专家评估,认为达到硕士培养要求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其他情况按退学处理。

(五)通过考核的研究生,须结合考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中期报告,填写《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修改情况说明表》,修改情况说明表及中期考核报告经导师审阅通过后重新上传至培养系统,纸质材料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材料归档

考核结束后,研究生须将每次考核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登记表》一式两份、《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修改情况说明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一式一份交研究生处存档。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以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方可组织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条 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组织预答辩：

- （一）修满毕业所需课程学分；
- （二）必修环节（培养计划、开题、中期、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环节）已在培养系统完成审核并获得学分；
- （三）缴清学费；
- （四）完成毕业电子图像采集；
- （五）博士研究生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 （六）研究生需在预答辩前提交《毕业答辩资格审查表》至研究生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组织预答辩。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的组织

（一）预答辩由研究所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在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前两周完成，每年3月和9月底前分别集中组织一次预答辩。进入最长修读年限最后一个学年的研究生，在该学年第一学期必须参加预答辩，以提前诊断其学位论文。

（二）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5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5位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原则上研究生的导师应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参加预答辩。

(三) 答辩人应邀请专人对专家意见建议进行记录。

(四) 预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研究生将《学位论文形式审查与预答辩登记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程序

(一) 预答辩申请：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交研究生处。

(二) 组织考核，整个流程如下：

1.论文汇报与答辩：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内容包括学位论文研究背景（选题目的、意义、前人研究情况）、研究目标与内容、论文框架结构、研究结果结论（材料与方法、主要数据及结论）、论文创新点（新发现、新见解、新方法等）、讨论与展望。汇报结束后回答考核小组问题。硕士生报告 10 分钟，博士生报告 20 分钟，问答 20 分钟。

2.论文评价：考核小组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数据分析与结论、讨论深入性、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工作量、论文结构等做出评价。

3.提出修改意见：考核小组详细指出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填写预答辩评分表。

(三) 考核记录：在《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中详细记录

考核小组的意见建议、评价结论和投票表决结果，预答辩结束后，考核小组填写预答辩意见，经考核小组组长签字后，将表格和表决票交研究生处存档。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结果处理

（一）考核小组投票表决研究生是否通过预答辩考核。

（二）累计两位及以上考核小组成员不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预答辩不合格，终止同批次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程序。相应研究生须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并提供详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阅认可后，可申请下一批次的预答辩。连续两次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终止预答辩和答辩程序，按结业处理。

（三）通过预答辩考核的研究生须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在《学位论文形式审查与预答辩登记表》中填写详细的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向研究生处申请送审学位论文。

第五章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与查重

第二十四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检测系统使用中国科学院大学指定的学位论文检测系统，重复率要求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应低于 10%，否则不予送审。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学位论文经两次查重仍不合格，终止本次送审程序，延后

到下一批次重新检测；已达到最长修读年限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经两次查重仍不合格，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研究所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研究生方可在研究所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并再次提交检测，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前必须通过研究所预答辩考核、格式检测和重复率检测。博士研究生还应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二）学位论文评阅采用所外同行专家双向匿名评审方式（双盲评审），学位论文须在送审前对研究生和导师姓名、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清单、致谢等可追溯研究生、导师信息的内容进行隐匿处理（以符号“□□□”代替）。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送审与评阅要求

（一）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研究生处根据学科领域、研究方向，在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审专家。研究生导师不作为评阅人，但可推荐 5~7 名同行专家作为候选人。如确实必要，导师也可提出某篇学位论文需回避的评审专家，回避专家不得超

过 3 名，且须同时推荐 3~5 名评审专家。导师不得打听评审专家信息，不得对专家的评审施加影响。

（二）学位论文一般至少邀请三位同行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同等学历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包含研究所和所外单位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同等学历博士学位论文至少应由五位同行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包含至少三位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

（三）达到最长修读年限的博士研究生，无科研成果申请学位的，须增加至少 2 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

（四）评阅专家均为所外专家，同一篇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专业型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五）论文评阅一般在每年 4 月和 10 月，评审时间一般为 15 天，为保证送审、专家评审和评阅意见整理等工作的时间，研究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送审材料，超出规定时间的不再送审。

（六）除涉密及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外，学位论文评阅均通过网络进行评审。送审前，研究生需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平台培养系统填写答辩申请，并将双盲评审版学位论文（进行了

信息隐匿处理)上传至培养系统,提交导师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处送审。专家提交评阅意见后,研究生处将评审意见反馈研究生和导师,打印《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评阅书》存档。

第二十九条 论文评审结论与结论的应用处理

(一)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有定量评分和定性评价。

1.综合评价: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差4个等级。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总分 ≥ 90 (优秀)、 $90 >$ 总分 ≥ 75 (良好)、 $75 >$ 总分 ≥ 60 (中)、总分 < 60 (差)。

2.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论文需通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不同意答辩。

(二) 评审结论的应用处理

1.论文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按评议意见进行修改并填报修改说明,学位论文和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组织答辩。

2.有1位专家给出“修改后评阅”意见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须按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供修改说明,学位论文和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由研究生处增聘两位专家进行复审,其中1位复审专家优先聘请原专家,如原专家拒绝复审,可邀请其他专家。所有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方可组织答辩。

3.累计有两位及以上评阅人给出“修改后评阅”意见，或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终止本次答辩相关程序。未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修改论文后可在下一批次申请送审，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按结业处理。

4.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出现学位论文未通过评审的导师，报学位委员会评议其招生和培养研究生的资格。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查重和评阅。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各环节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论文，详细填写《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审阅通过后，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硕士生指导教师，成员一般应包含至少2位研究所专家和2位外单位专家。专业型硕士答辩应有1位来自行业、企业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专家。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或博士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成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 2/3，并应包含至少 2 位研究所专家和 2 位外单位专家。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七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包含至少两位非研究所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全程参与答辩全过程。研究生指导教师不作为该生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

（一）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注册与学位申报工作安排，研究所一般每年 5 月和 11 月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保密论文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二）导师同意组织论文答辩后，导师或学科组根据要求邀请答辩专家、确定答辩时间和地点，安排专人提前 5 天将学位论文和答辩专家聘书送答辩专家，保障专家充足的审阅时间。研究生需将答辩相关信息填写《毕业生答辩申请表》，与《中国科学

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学位论文修订情况说明登记表》一并交研究生处审核并领取答辩专家聘书。研究生处在研究所网站发布答辩公告。

(三) 答辩会议程如下:

1.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研究生处负责人)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人及指导教师。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宣布答辩开始。

3. 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答辩人概况。

4.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硕士生 30 分钟,博士生 40 分钟。延时不得超过 10 分钟)。

5. 答辩会参会人员提问(答辩委员及与会人员均可提问,答辩人应逐一回答。提问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

6. 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7. 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情况宣布休会,组织举行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答辩人及参会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确有需要的可要求导师列席内部会议。内部会议程如下:

(1) 答辩人导师可向答辩委员会进一步介绍答辩人的情况或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意见、学位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 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全体委员针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讨论及评议, 主席根据讨论评议情况综合整理, 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能否通过、能否毕业进行表决, 并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和具体意见。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名。

8. 论文答辩会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 导师、学生发言。

10. 学生与答辩专家、导师合影,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

(一)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方可做出通过毕业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二)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 对硕士学位论文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对博士学位论文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三)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 通过答辩的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学位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通过答辩的研究生须及时维护国科大培养系统、学籍系统和学位系统数据，并提交学位申请，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后，报学科群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资料归档

(一) 学位论文答辩应形成书面记录，全程录音录像，书面和影像资料应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二)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针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论文，填写《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审阅通过后提交学位论文。

(三) 每次答辩的材料均应存档。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将《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一式两份、《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表》一式一份、《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一式两份，定稿学位论文一式六份交研究生处存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党群人事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培养环节常用表格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综合事务部

2024年9月23日印发
